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 由：臺東縣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略以，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下稱甲男），甲男事件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

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抵觸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111年7月6日，亦僅對其中2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 (一)109年9月8日，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就甲男事件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A安置機構訪視37名兒少。109年10月8日，臺東縣政府召

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時，於「機構清查訪視情形」中除記載甲男、乙男事件外，另載有4名兒少遭A安置機構沈○○生輔員、陳○○助理生輔員、唐○○保育人員等工作人員體罰、不當對待，陳淑蘭以主席身分提出結論略以，林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另外依相關規定林○○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如有違反，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未再對A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

(二)迄110年5月4日，處長陳淑蘭以主席身分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針對5名兒少丙、丁、戊、己、庚遭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陳○○、陳○○、李○○、唐○○、沈○○、A1等6名體罰等不當對待，雖已完成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竟僅決議略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猥褻園生業經起訴，故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等語，而未對相關工作人員不當管教行為進行調查及究責，顯違反兒少權法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

(三)茲就丙、丁、戊、己、庚之通報內容摘要如下：

1、丙女（102年2月生）

附表1 丙女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年9月14日19時	丙女告知縣府張○○社工拇指結痂是因為被保育老師管教。
2	109年9月15日9時30分	張○○社工去電機構組長，組長再次詢問丙女確有此事。
3	109年9月15日9時46分	張○○社工進行通報。

編號	時間	事件
		調查報告記載： 丙女遭機構常態性不當管教，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陳○○最嚴重，其次為陳○○、李○○。 屬情緒性施虐，無規例可循之管教。 9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 合理推測機構對院童施壓或勸導，要求機構童不可對外講述其管理方式，並將體罰合理化。
4	109年9月16日	社工劉○○到校訪視，王姓學務主任表示，A安置機構孩子有些壓抑，機構平日要求安置童罰寫心經到凌晨致精神不濟。也曾看到機構社工到校處理孩子在校行為，在眾老師面前與孩子非理性互罵。
5	109年10月13日	丙女告知主責社工不當管教事件後，表示非常擔心會被知道，可能會讓自己處境不測，期待能離開機構。與主管討論，為確保丙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移至寄養家庭。
6	109年10月14日	轉移安置處所（手足之寄養家庭）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2、丁男（99年1月生）

附表2 丁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年9月23日10時30分至11時20分	石○○社工到校訪視。 丁男表示若其調皮犯錯或未做好機構規範，就會被機構老師打罵，最常會處罰園生是唐○○老師（教保員），曾被唐○○老師持衣櫃吊衣架之鋁

編號	時間	事件
		<p>架、木掃把責打丁男手及屁股多下，最多甚至打到80下，若較多下就會分兩次打，中間暫停責打時，丁男會一直用手摩擦屁股降低疼痛感。國小2-3年級時曾被打到屁股瘀青。</p> <p>處罰方式還有罰半蹲、拱橋，大多至少超過30分鐘，丁男與另一名園生曾被體罰到身體一直發抖及哭泣。</p> <p>另一名教保員沈○○也會用愛的小手打丁男及其他園生的手和屁股。</p> <p>因擔心害怕縣府社工知道其被機構責打之事曝光後會介入處理，其回到機構會再被處罰，所以不敢告訴本府社工。</p>
2	109年9月24日9時30分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石○○通報。
3	109年10月13日	到校訪視，告知丁男轉換安置照顧處所。
4	109年10月14日	結束安置並轉換安置照顧處所（親屬家）。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3、戊男（98年4月生）

附表3 戊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7年8月20日	桃園家防中心轉介，因案母無力照顧。
2	109年1月21日	結束安置，依法後追1年。
3	109年10月7日14時	<p>社工張○○到校訪視，進行通報。</p> <p>說明機構管教方式，晚上12點沒睡覺要被罰半蹲或鞭打屁股30下。逃離機構或沒告知老師就出去玩，打屁股250-300下。犯錯輕微打10下或50下，打人是沈○○老師。講嚴重髒話10下，不嚴重5下。</p>

編號	時間	事件
		看到其他園生晚餐說話比較大聲，餐後被鞭打9下將晚餐吐出來。 曾看到乙男因抽煙喝酒被A1媽打。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4、己男（97年3月生）

附表4 己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年9月16日15時至16時	胡○○社工到校與案主訪談。 因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用木板、愛的小手、掃把棍打。最嚴重一次被沈○○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瘀青，我不敢跟學校老師、家人說。也曾被主任抓去四樓大禮堂關起來罰寫心經。 己男曾向主任、老師反應，不是說有兒少法嗎？為何你們隨便打小孩？主任曾回答：那只是保護乖巧、懂事的小孩。 己男表示是否可以轉回花蓮機構，在這裡很不快樂，阿婆年紀很大，在花蓮才能常回家看阿婆。
2	109年9月16日17時	告知花蓮主責社工。
3	109年9月17日	社會處胡○○社工進行通報。
4	109年9月30日	主責社工告知10月8日縣府會邀請老師討論相關事宜會函文花蓮縣府做後續處置。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5、庚男（92年2月生）

附表5 庚男遭不當對待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09年9月3日	司法安置結束，後追1年。
2	109年11月27日	機構告知庚男已離開機構

編號	時間	事件
3	109年11月27日	A安置機構社工莊○○通報。 選擇告知這件事，因為很不諒解A1社工一直想要他去害主任，他就覺得很不開心。 A1會在大家下班後在社工室或無人地方捏奶頭(捏到瘀青)，或罰伏地挺身，次數太多。最後一次是109年8月20日。 109年11月26日放學後至機構告知莊社工此事件。 案父及庚男均不願意提告及追究。

資料來源：依通報等相關資料整理。

(四)111年5月20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始在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之下，針對A1、林○○及陳○○生輔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罰如下表所示。

附表6 臺東縣政府對A安置機構至111年7月6日前之裁罰情形

裁罰對象	裁罰內容
林○○	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陳○○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1年。
A1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資料來源：依本院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表格整理，故採計至111年7月6日。

(五)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依本院所詢而繪整之表格，亦僅表示裁罰A1、林○○及陳○○，對陳○○、李○○、唐○○、沈○○等工

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之違失情形。

(六)本院進一步認為：

- 1、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1月20日函釋各地方社政主管單位，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應依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而依該函意旨，即在避免過去社政主管機關囿於：①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②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③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事由，致實務經評估未予處罰，與外界期待產生落差。復根據CRC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段：「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則衛生福利部該函為符合公約意旨，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身心虐待，實指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且不論多麼輕微，均屬之。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也表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涵蓋精神暴力。
- 2、復按兒少權法對於機構內兒童遭受身心傷害時，係採併罰方式，即就機構本身，應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進行裁罰。另於不法行為人為機構內工作人員時，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規定、第81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進行裁罰。

- 3、本案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職員已完成疑遭不當對待兒少之通報訪視，並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於開會前分別於110年3月29日令A1到場陳述意見；110年3月30日令陳○○、陳○○到場陳述意見；110年3月31日令李○○、唐○○到場陳述意見；110年4月1日令沈○○到場陳述意見，並於本次會議中檢附相關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於裁罰前所應遵守程序顯已完備，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卻在社會處處長主持之下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已悖於CRC精神及兒少權法分別對

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而有裁量怠惰。

4、經詳細檢視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紀錄，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仍有怠於執行職務，而使臺東縣政府未能對證據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裁罰、追究，顯屬情節重大之違失：

(1) 根據前述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函釋，既已放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規定，丙女、丁男甚至因揭露機構不當管教，深感不安，故由縣府社工轉移安置處所，則機構工作人員之管教模式，縱未經其指述之人承認屬體罰，依衛福部函釋及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仍屬精神暴力而構成身心虐待，僅轉移丙、丁安置處所，實不足以使不法行為人反省警惕，然而社會處處長主持之會議，竟僅決議對機構裁罰，顯係恣意忽略對不法行為人裁罰，已嚴重悖離兒少權法保障兒少權益之立法目的。

(2) 另依通報及陳述意見紀錄所載：

〈1〉109年9月某日晚上，丙女吃飯太慢被陳○○以棍棒揮打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丙女直覺以手護住，致其小拇指流血，並有受傷結痂疤痕照片，陳○○雖未承認，但卻自承於109年5至6月曾對丙女打臀部兩下至臀部紅腫上藥，顯已自承對丙女體罰。2人供述互相比對後，丙女確有遭陳○○體罰。

〈2〉沈○○部分：

《1》丁男表示沈○○會以愛的小手打案主手及屁股，有時打10下、20下，甚至到80下，若較多下會分2次打等語，沈○○表示絕

沒有超過80下，如果超過20下，就會中間停一下，顯已自承曾對丁男體罰。

《2》戊男，沈○○表示雖沒有罰過案主半蹲，但是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約有打過3或4次，約打20下左右，造成戊男臀部紅腫，顯已自承曾對戊男體罰。

《3》己男表示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直到瘀青，沈○○表示109年未打過己男，但於其國小4年級時打過案主幾次，每次不會超過20下，顯已自承曾對己男體罰。

(3) 是以，綜合通報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紀錄所載，部分不法行為人之事證資料已然明確。既經機關查證屬實，則陳淑蘭未對事證已顯充足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追究，實有重大違失。

5、復據本院111年4月20日詢問時，社會處處長表示：「(問：110年9月24日對A安置機構的12萬元罰鍰，是否包含此等人不當體罰?)社會處處長答：是包括。」等語，足徵其將涉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更何況，社會處處長於110年9月14日也曾表明，不管怎樣，林○○還是有打人，依法就是不能繼續當機構主任等語，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輕縱A安置機構中不當對待之不法行為人，未對其等裁罰、究責，顯有違失。

6、至於111年5月20日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亦僅針對A1、林○○及陳○○生輔員進行裁罰，於本院111年7月6日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亦僅以書面表示裁罰A1、林○○及陳○

○，對陳○○、李○○、唐○○、沈○○等工作人員，將繼續調查等語，由此足徵處長陳淑蘭對於轄內機構工作人員不法行為，顯未督促所屬儘速裁罰、追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況且，己男為97年3月生，於國小4年級時約為10歲，推估其遭沈○○體罰為107年間，迄111年恐已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裁處權3年時效，臺東縣政府對不法行為人之裁罰權限，將隨其裁量怠惰逐漸罹於時效，各涉嫌不法行為人得繼續任職兒少福利機構，實不可取。

綜上，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至A安置機構清查。然於110年5月4日召開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在5名遭不當對待兒少已完成通報及訪視，及6名機構工作人員已陳述意見後，在該處處長陳淑蘭主持之下，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不僅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也抵觸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暴力樣態之認定，及衛福部110年1月20日之相關函釋，核有縱放及包庇A安置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之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違失情節至為顯灼。至本院調查後，迄至111年7月6日，亦僅對其中2名行為人及林○○進行裁罰，顯未督促所屬完成裁罰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二、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

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 (一)如何提升性侵害案件中相關專業人員之敏感度，向來是本院所重視的議題。例如本院近期111教正0008、111社正0003、111社正0006等糾正案文，分別略以：①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¹、②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²、③勸慰過程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³等語，認定行政機關內專業人員未具敏感度而未能發覺被害人有受害事實，經本院認屬重大違失時，對行政機關進行糾正必要。
- (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認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後，相關限期改善措施已完成，其改善情形如下：
- 1、外部訓練課程（略）
 - 2、家園辦理訓練課程：
 - (1) 機構人員：

¹ 111教正0008。

² 111社正0003。

³ 111社正0006。

〈1〉家園在職訓練男生人數3名、女生人數14名，總人數17名。

〈2〉課程：

日期	課程	講師
110年10月4日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經驗分享	蘇○○
110年10月5日	兒少保護評估與機構霸凌、性侵害防制措施	陳○○
110年10月26日	了解特殊兒少照顧議題及正向教養與陪伴	彭○○
110年11月16日	安置服務中的團隊協力合作如何發揮正向影響力、安置團隊形成、衝突解決、動力與凝聚力	李○○
110年11月23日	兒童少年自主生活能力培力實務分享	李○○

(2) 機構園生

〈1〉兒童組：男生人數7名、女生人數5名，總人數12名。

〈2〉青少年組：男生人數9名、女生人數10名，總人數19名。

〈3〉課程：

日期	課程	講師
110年10月23日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青少年組）	陳○○
110年10月23日	性侵害自我保護與反霸凌教育（兒童組）	陳○○

3、外聘督導課程：

日期	課程名稱
110年10月27日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年11月18日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年11月19日	NLP課程：工作人員情緒抒發

110年12月7日	自立個案討論
110年12月14日	自立狀況探討
110年12月20日	自立個案討論

(三)然查，除前已述及甲至庚外，就A1不當對待尚有下列情形：

附表7 A1社工對園生不當對待情形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	檢舉函 所載情 形	臺東縣 政府後 續處遇	備註
1	109/11/27	庚男	有不當管 教情事	被做拱 橋脫衣 服供其 撫摸、 脫衣服 捏頭被 捏到黑 青	因施虐 者業離 院，業 再受暴 之虞， 由院方 持續輔 導。	A安置 機構社 工通報
2	109/11/30	辛男	有不當管 教情事	捏奶頭 到黑青、 被要求 做拱橋	因施虐 者業離 院，業 再受暴 之虞， 由院方 持續輔 導。	臺東地 院安置 個案 黃○○ 少年調 查保護 官通報
3	109/12/2	壬男	有不當管 教情事	捏奶頭 到黑青、 被要求 做拱橋	因施虐 者業離 院，業 再受暴 之虞， 由院方 持續輔 導。	花蓮地 院安置 個案 A安置 機構社 工通報 A安置 機構提 供申訴 錄音
4	109/12/2	癸男	有不當管	-	案主未	A安置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府彙整調查情形	檢舉函情檢所形	臺東縣政府供處遇	備註
			教情事		受不當對待，且相對人已遭解職，案主無不當對待疑慮，開案後務。	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訴供錄音
5	109/12/2	子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撫摸	因施虐者業再之院方持續輔導。	屏東地院安置個案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訴供錄音
6	109/12/2	丑男	有不當管教情事	捏奶頭到黑青	因施虐者業再之院方持續輔導。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A安置機構社工通報 A安置機構提訴供錄音
7	110/2/26	寅女	有性騷擾	1. 在少	本案為	被告林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	檢舉函 情載 檢所形	臺東縣 政府後 處遇續	備註
			情事	年前 被強 解開 罩被 笑胸 小 2. 被 眾解 胸罩 女童 是女 穿生 比胸 較不 好捏 奶頭	臺東縣 政府中 遇案， 由臺東 府處持 處遇及 輔導， 案母性 起騷告 訴。	○陳 ○A1 ○述 ○對 ○當 ○個 ○案 ○地 ○院 ○官 ○戴 ○通 ○報
8	110/3/26	卯女	有性騷擾 情事	1. 少年 面前 被笑 取胸 部小 飛 機場 2. 當 眾取 笑胸 部小 女童	本案為 花蓮縣 安置個 案，函 知縣 處。 花蓮 續處。	臺東縣 政府社 會處社 工劉○ ○通報 。
9	110/3/31	辰女	有性騷擾 情事	-	本案為 花蓮縣 安置個 案，函 知縣 處。 花蓮 續處。	臺東縣 政府社 會處石 ○通 ○報
10	110/2/25	巳男	有性霸凌 情事	捏奶頭 到黑青、	臺東縣 政府以	臺南地 院安置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 府彙整調 查情形	檢舉函 情載所 形	臺東縣 政府後 處遇續	備註
				被要求 做拱橋	不提要 作序臺 警理。另 開遇服 以司我 等處	告程送 函東縣 局辦 供處 供自 保護 相 關 處 遇。 個案。 被告林 陳不待 ○○A1 述對案 當個地 院官 ○○通 報。安 A置 機構 工表 示 110年 3月 10日 有與 主會 談 詢問 有嫌 疑 告 主 提 否 都 進 法 程 序。
11		午男		被捏奶 頭到黑 青、脫 衣 撫		110年 2月 28日 機 構 員 帶 隊

編號	通報日期	個案姓名	臺東縣政府彙整調查情形	檢舉函情所形	臺東縣政府後處遇	備註
						至美麗灣戲水溺斃
12		未男		被捏奶頭		花蓮縣府安置個案
13		申男		被捏奶頭到黑青、被要求做拱橋		
14		酉男		被捏奶頭		花蓮地院安置個案

註：編號11-14為檢舉函所載而臺東縣政府未處理之個案。

檢舉函為匿名檢舉。

(四)是以綜合甲男至酉男所遭遇之不當對待行為，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除林○○涉及性侵害犯罪外，尚有以半蹲、捏奶頭、做拱橋、做伏地挺身、做仰臥起坐、安排於獨立隔離房（係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套房規格）休憩、呼巴掌、將鑰匙摔在個案頭上、打屁股、打手心等方式作為處罰，實已抵觸CRC第19條、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惟本院於111年3月10日至A安置機構履勘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工作人員表示：「像剛剛捏奶頭事件，對大男生來說，可能比較像是buddy buddy感覺」然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現在機構已經改善，已經恢復了……」云云，本院認為，就機構園生教養方式，應如何符合CRC等規定，是否

確有因上述課程內化成為工作人員管理核心內涵，足堪懷疑。

- (五)另外，多名工作人員對於林○○的做事風格，仍有相當多讚揚：「他也會跟我分享一些專業處遇，跟孩子互動模式，是不是可以修正改變的，從他身上真的學到蠻多的，包含專業上、非專業的，還有口語表達，在台上說話這些東西，其是真的學到很多。發生事情之後，一開始也覺得：『真的假的？』因為到現在我也不確定調查的怎麼樣，不會影響工作情緒，就是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這個主任是法律專業，也學過社工領域，所以他知道安置體系有哪些資源可以做運用，我也很佩服他找資源這一點。在教導孩子方面，成長最多是我們第一次接觸非行少年，其實經驗都來自於林主任，他怎麼帶，怎麼讓我看到成效，那我覺得他真的很成功帶出幾個孩子，才覺得他這種帶法是可以的。」、「他對孩子恩威並施部分，我覺得他給我們看到比較正向的。至於四樓私下的生活起居，我真的不清楚。孩子會跟我們分享說主任帶他們出去的相處過程，他會教孩子說，看到地上垃圾要撿、扶老奶奶過街這些之類的，孩子都會跟我們分享，在這個過程中，我才覺得說，跟非行少年要怎麼相處。有段時間，我很努力學習。」本院認為，恩威並施就是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就處罰部分，顯然該機構體制文化已然有嚴重倚賴體罰作為管理方式之傾向，如何重視並解決此一問題，主管機關實應嚴加監督。
- (六)至於在提供獎賞或恩惠機制上，也有特別應注意問題：

- 1、根據學者洪文惠引用國外文獻，回顧性浸潤 (sexual grooming) 的研究後，指出最常見用以

合理化侵犯模式的行為有：

- (1) 持續多次肢體接觸，例如搔癢、激烈比腕力、遊戲行為的碰觸（例如手伸進去褲袋）
- (2) 試圖利用額外時間接觸兒少。
- (3) 鎖定某一個年齡層和性別的兒少。
- (4) 試圖在機構外跟兒少見面。
- (5) 贈禮、特別對待等小惠⁴。

2、澳洲政府皇家調查委員會期末報告第6卷：「使機構兒童安全（Making institutions child safe）」提及：

「兒童性暴力的風險因不同類型機構而異。根據案例研析、私人訪談與研究，有一些機構文化、工作和環境風險因子，可能使機構發生兒童性暴力，例如：

- (1) 領導者未能理解或提高對兒童性暴力的認識
- (2) 將機構的聲譽置於兒童需求之上
- (3) 未能識別性化及性浸潤行為
- (4) 允許犯罪者處於權威地位去控制或影響他人
- (5) 無效的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
- (6) 在獨立或無人監管的私人場所接觸兒童。⁵」

3、本院履勘時詢問A安置機構社工：「（問：他帶過學

⁴ 洪文惠，「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43-44。

⁵ 原文：The risk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so varie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 Through our case studies, private sessions and research, we have heard that a range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s, and oper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risk factors, can enable the occurrence of 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such as:

- failure of leaders to understand, or promote an awareness of, child sexual abuse
- prioritis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ver the needs of children
- failing to identify sexualised and grooming behaviours
- allowing perpetrators to hold, or influence people in positions of authority
- in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access to children in isolated or unsupervised private locations.

生去外面過夜，孩子會怎麼跟你們說？）答：他就是帶孩子出公差，孩子是他樓上帶著的，他就帶出去。基本上都是出公差。」故林○○帶孩子出公差過夜，在4樓林○○寢室旁的隔離房獨居等，均是增加與孩子獨處機會，加之甲男於本院作證時稱：「（問：去隔離房待遇好嗎？）答：林主任覺得帶在他身邊，我們比較穩定，而且有飲料、零食可以吃、有電視看，也會放手機給我們用，要我們不要給生輔老師知道就好。（問：生輔老師有問在上面幹嘛？）答：主任說不能講，會要求我們要編理由。主任連出去也會要求我們編理由跟老師講。要讓老師知道他是好好先生。」等語，林○○透過給予禮物、恩惠讓園生願意住於獨居的隔離房，然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也未發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後果，單純僅認為：「事後的話，我們有調整，風格不會跟他一樣，不會讓老師再一對一帶孩子去過夜」等語，僅認知未來不能再讓工作人員單獨與園生出差過夜，似對性暴力相關議題並無深刻瞭解。林○○身為機構主任，處於權威地位，導致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其信任有加，本院諮詢專家C也認為：「在社工的工作領域，如果社工自己不夠堅定，就可能會崇拜像林○○這樣的人，會去追隨他。」等語，故本院認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18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該機構人員普遍對性暴力發生緣由、風險因子不瞭解、敏感度不高，本案性暴力犯罪所衍生相關議題，絕非前述幾堂課就可以理解改善，而有特別課題是A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需瞭解、改

善之處，以兼顧實務所需，顯然主管機關在處理A安置機構之限期改善部分，欠缺策略性積極作為，未善盡機關督導責任。

(七)綜上，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工作人員不當體罰後，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認為，該機構不當管教文化，係源自於認同林○○恩威並施之矯正行為模式，然該方式即透過賞罰機制來規訓園生，形塑出如少年矯正機構倚賴體罰作為合理化管教手段之管理文化。復因林○○管理權力過大，又涉及合理化侵犯行為，在缺乏自律監督下產生權勢性侵議題。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

綜上所述，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竟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6名工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及究責，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卻僅上幾堂課就改善完成，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飭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林國明